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公司拟定先以 2020 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,500,148.93 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,607,267.7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9,107,416.68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36,307,675.4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）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2020年，国际油价暴跌，低位运行，导致国际、国内石油石化行业扩展动力不足，投资减少，市场环境低迷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2020年，公司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、合同交货周期变短压力下，狠抓生产管理，努力提高生产效率。通过强化计划调度职能，加强内外协作，解决产品交货期集中问题。但生产成本仍然较高，致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的提升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根据预测，2021年流动性资金仍将处于趋紧的局面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公司拟定以2020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近两年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，承揽合同小而散、价格偏低，综合毛利率虽保持在20%左右，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增强核心竞争力，顺利推进公司战略的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对公司和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